

# 泰山学院校本部体育场改造项目（265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3975

（第一册 项目通用部分）



采 购 人：泰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册 通用部分（本册）

|                                      |    |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 一、总则.....                            | 4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                          | 12 |
| 四、磋商保证金.....                         | 16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
| 六、响应文件密封确认.....                      | 17 |
| 七、评审.....                            | 17 |
| 八、询问与质疑.....                         | 20 |
| 九、磋商费用.....                          | 21 |
|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 21 |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21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22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一、商务部分.....                          | 26 |
| 二、资格资质部分.....                        | 26 |
| 三、技术部分.....                          | 27 |
| 四、报价部分.....                          | 28 |
| 五、其他部分.....                          | 28 |
| 六、特别说明.....                          | 28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9 |
| 附件 1、报价函.....                        | 29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
|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 31 |
| 附件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32 |
|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3 |

|  |    |
|--|----|
| 附件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 .....  | 34 |
| 附件 7、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 34 |
| 附件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4 |
| 附件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5 |
| 附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
| 附件 11、信用查询 .....   | 37 |
|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                                       | 38 |
|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  | 39 |
| 附件 14、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   | 1  |
|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4  |
| 附件 16、项目管理机构 .....   | 6  |
| 附件 17、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8  |
| 附件 18、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  | 9  |
| 附件 19、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10 |
| 附件 20、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 11 |
| 附件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 13 |
| 附件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  | 14 |
| 踏勘现场登记表 .....  | 15 |

## 第二册 项目专用部分

###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是指泰山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工程施工单位。

2.5 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采购人发包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承包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6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6.1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符合以下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政府采购仅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进行相应价格扣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4）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册“供应商须

知附表”。

###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本项目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鲁财法〔2021〕3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本项目所称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本项目所称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时间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

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同时附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6）所附证书处于暂停、注销等异常状态的，为无效证书。

## 5.8 关于信用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及报价时间（供应商查询时点应尽量接近截止及报价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评审现场进行现场查询并留存相关证据）。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并存档备查。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截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

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

**响应文件应当胶装，保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拉杆等活页方式装订。**如因装订不当导致响应资料散落遗失，所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报价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商务部分

###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技术部分

12.3.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3.1.1 技术文件封面；

12.3.1.2 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文字表述；

12.3.1.3 劳动力计划表及组织机构图；

12.3.1.4 施工进度网络图；

12.3.1.5 施工总平面图；

12.3.1.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3.1.7 工期保证措施；

12.3.1.8 消除质量通病保证措施；

12.3.1.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

12.3.1.10 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说明；

12.3.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2.3.1.12 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12.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3.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2.3.2.2 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2.3.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12.3.2.4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12.3.2.5 同时承诺经采购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12.3.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评分细则、技术要求及说明中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2.4 报价部分

12.4.1.1 详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12.4.1.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1.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5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1.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

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4.1.8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2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将会被拒绝。

12.4.3 若第八部分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2.4.4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内容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按分包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原件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等（密封件格式见本册附件）。

15.2 如磋商文件要求必须递交的用于资格后审的资格、资质原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构成加分项的原件，须按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并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3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3和1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密封确认

### 19. 密封确认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代表与代理机构人员或见证律师共同检查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供应商签字确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

## 七、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 21.1 初步评审

####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21.4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4.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工程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21.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

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 八、询问与质疑

###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23. 质疑

23.1 质疑的提出、接收、答复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2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文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疑函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授权委托书格式可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read.jsp?colcode=02&id=185219>）下载。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5 质疑方式、质疑文件送达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23.5.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书面质疑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办理签收手续（到付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质疑文件不予接收）。邮寄请使用顺丰、EMS等快递，质疑函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超期送达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3.5.2 质疑文件送达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8楼805室；

23.5.3 联系部门：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23.5.4 联系人：宋庆群；

23.5.5 联系电话：0531-82979333。

## 九、磋商费用

###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5.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5.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十、磋商文件解释权

26.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一、保密和披露

###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磋商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通用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泰山学院

乙 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 二、项目范围

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竣工日期：\_\_\_\_\_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 1、付款途径：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3、付款时限：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应当遵守山东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室门的规章、规定。

3、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本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
- （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报价单及材料报价单

#### 八、图纸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图纸，满足乙方合理施工需求。
- 2、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专利情况和资料及工艺、设计等。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其他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须将全室图纸退还给甲方。
- 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_\_\_\_\_；支付方式：

#### 十、违约、索赔、争议

##### 1、违约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三，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返工、修理、加固等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应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乙方造成的损毁，自行承担责任。

## 2、索赔

2.1 若因政策变化或迁占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乙方延长工期的依据，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2.2 因乙方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筑废水、废物、垃圾等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其他

###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①风力6级（含6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24小时内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③地震达5级及以上；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二、资格资质部分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3  |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4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5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6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7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br><br>（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 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详见附件 |

备注：

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 1、2、3、4、5、6、8 项证明材料，未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 三、技术部分

1、技术文件封面

2、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方案文字表述

3、劳动力计划表及组织机构图

4、施工进度网络图

5、施工总平面图

6、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7、工期保证措施

8、消除质量通病保证措施

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与施工单位有关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10、主要材料选用情况说明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详见附件）

12、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详见附件）

14、项目经理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业绩表

16、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17、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评分细则、技术要求及说明中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详见附件）

#### **五、其他部分**

-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详见附件）
- 4、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详见附件）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详见附件）
- 6、踏勘现场登记表（如需要，详见附件）
- 7、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 8、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详见附件）

#### **六、特别说明**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报价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报价函

####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等。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工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4、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发包方 | 项目名称 | 工程<br>规模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发包方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在报价时递交合同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5、★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7、★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单位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信用查询

### 11、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本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就该项目第\_\_\_\_\_标段做出响应并递交了响应文件。

我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成交后能够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3、报价一览表

## 1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元）       |
|----|---------------|----------------|
| 1  | 总价            | 小写：<br><br>大写： |
| 2  | 工期            |                |
| 3  | 质保期           |                |
| 4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专业：            |
|    |               | 编号：            |
| 5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完全认同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附表一、★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br>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 1、该表格中的“总价”必须与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等。
- 2、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逐项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为零或赠送，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根据财库〔2015〕135号及鲁财采〔2020〕3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表进行成交公示，请供应商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二、★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程<br>量 | 综合单价组成（元）  |     |         |         |         |    |    |    |    | 全费<br>用综<br>合单<br>价<br>（元）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br>费 | 措施<br>费 | 管理<br>费 | 利润 | 风险 | 规费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    |    |    |                            |

备注：1、汇总价格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此表格式可由软件直接导出。

3、按清单计价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主、辅材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主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价 | 备注 |
|----|-------|------|----|------|----|----|----|
| 1  | 塑胶    |      |    |      |    |    |    |
| 2  | 人造草皮  |      |    |      |    |    |    |
| 3  | 电缆    |      |    |      |    |    |    |
| 4  | 大便器   |      |    |      |    |    |    |
| 5  | 小便器   |      |    |      |    |    |    |
| 6  | 防水卷材  |      |    |      |    |    |    |
| 7  | 真石漆   |      |    |      |    |    |    |
| 8  | BV 线  |      |    |      |    |    |    |
| 9  | 灯具    |      |    |      |    |    |    |
| 10 | 插座    |      |    |      |    |    |    |
| 11 | 开关    |      |    |      |    |    |    |
| 12 | 张拉膜   |      |    |      |    |    |    |
| 13 | PVC 管 |      |    |      |    |    |    |
| 14 | PPR 管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必需填写包括不限于上述清单中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未按要求填报或填报不全按无效报价处理。**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配备本工程的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6、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专 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 校 |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7、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17、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报价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编制此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但未按强制节能清单报价或未按要求编制此表的，属于无效报价。

3、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8、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 18、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节能产品<br>认证证书<br>编号 | 认证机<br>构名称 | 综合单<br>价（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 3、响应文件中没有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 4、本表须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9、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9、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产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综合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 3、响应文件中没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 3、本表须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0、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九条规定“（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21、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原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在 年 月 日 时（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2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皮格式

# 响应文件

（ 正 / 副 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踏勘现场登记表

|           |                           |
|-----------|---------------------------|
| 项目名称      | 泰山学院校本部体育场改造项目（2657）      |
| 项目编号      | SDGP370000000202402003975 |
| 包号        | 1                         |
| 踏勘时间      | 2024年6月21日09:30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用户签字确认    |                           |

说明：供应商自行打印该表，盖章签字。踏勘时带到现场，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供应商将此表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